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2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 (A09000000E_1102707227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3306號函(諒達)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110年5月20日公告最新消息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本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0518分機188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